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辦理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2樓委託計畫
評審程序

(總分轉序位法)

- 一、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機構團體依現場抽籤順序入場並進行簡報，簡報所需相關設備請機構團體自行攜帶，未做簡報機構團體於場外等候，輪到該機構團體簡報時間起逾10分鐘未到場作簡報者以棄權論，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0分計。每一機構團體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，委員諮詢後由機構團體回答約15分鐘（採統問統答）。
- 二、由評審委員參考評審項目綜合考量各機構團體優缺點予以評比，依評審表編號統計各參選機構團體序位，以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1名，次低者為第2名，依此類推，序位合計相同者，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。惟機構團體應獲得過半出席委員平均分數80分（含）。
- 三、倘參加機構團體僅有1家，仍需獲過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80分(含)以上（但不評定序位）。
- 四、獲選機構團體於決標後5日內檢附相關資料，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，逾期不辦視同棄權。
- 五、評審項目比重：
 - (一)計畫內容：30分
 - (二)計畫完整性、可行性：30分
 - (三)執行團隊人力配置及以往辦理活動績效：20分
 - (四)簡報及答詢：20分